

#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职业教育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

辽教办〔2022〕248 号

日期：2022-09-20 作者：来源：辽宁省教育厅

各市教育局，省内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实施方案》（辽教办〔2020〕32 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要求，持续推进我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2 年度职业教育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范围

- 1.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已推荐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，但未获评的课程；
- 2.省内各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、各中等职业学校、设有高职专业的本科高校新推荐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

## 二、申报标准

申报课程须满足《实施方案》的各项具体要求，技术要求参照《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要求（2021 年版）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课程建设技术要求》）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- 1.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已推荐但未获评的课程建设团队，要按照相关标准，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，优化知识结构，丰富课程资源，更新课程内容，提升课程质量。
- 2.2022 年新推荐的课程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1) 已在学校连续开设 3 年及以上，教学质量高、教学效果好，得到广大师生和专家的好评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辐射性和影响力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借鉴作用。

(2) 课程负责人应为本专业领域的专家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学术造诣、教学效果好、教学特色鲜明，原则上需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课程建设团队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教学水平高，团队成员均承担本课程建设任务。

(3) 教学设计理念先进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具有明确的学业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。

(4) 课程内容要对接相关课程标准和职业标准，反映行业企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，蕴含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适合网络传播和在线学习。

(5) 教学资源系统完整，开放共享程度高，适用性和易用性强，能够保证课程的持续使用和建设更新。

(6) 凡申请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的课程，必须具有清晰的知识产权，所申报的资源不能侵犯他人或机构版权。

(7) 具体技术要求参照《课程建设技术要求》。

#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各市、各院校要高度重视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，落实课程建设主体责任，积极响应教育部、辽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鼓励教学骨干教师参加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成果，积极开展课程改革，提升教学质量。院校党委需对课程政治性严格把关，院校学术委员会需严

格审查课程的知识性、科学性、学术性。严格按照推荐要求，对本校在线开放课程进行公正、客观、科学地评价，择优推荐。

## 五、材料报送

2020年、2021年已推荐课程及2022年新推荐课程均需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。请各市、各院校于9月23日-10月20日登录辽宁职业教育管理与服务平台“项目管理”模块，在“2022年度职业教育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栏目填报课程名称、课程负责人、开课平台及其登录账户及密码等相关信息，并上传在线开放课程数据信息表（附件2）、课程申报书（附件3）、申报审核汇总表（附件4）、证明材料等均须加盖公章电子版（PDF格式），相关材料以“学校代码+学校名称+课程名称+材料名称”命名，登录用户名为：zxkc+学校代码（或市区号）；初始密码为：zxkc2022。各中等职业学校推荐材料需加盖市教育局公章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东梅；联系电话：024-86896319；

赵长宽；联系电话：13940011763。

附件：[1.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技术要求（2021版）.pdf](#)

[2.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据信息表.doc](#)

[3.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.doc](#)

[4.2022年辽宁省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汇总表.xlsx](#)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